

垃圾分类

减少危害 保护环境
有效利用 变废为宝

环境保洁篇



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文明办

公益广告

深圳侨报

分类广告

公告 声明 启事

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
★小广告★大市场★花钱少★效果好

总部:84613613 龙城:13714423931 龙岗:13714423931 横岗:13534032913
坪地:13530388852 布吉:13662221351 平湖:13924637581 坂田:13714675924

声明

遗失声明

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遗失电动自行车一辆(含车牌),规格型号美翎TDT240Z,整车编码249022005253073,车牌号T84496,现车辆和车牌已作注销处理,特此声明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龙和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蒋小华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坂田)案[2021]58号),申请人蒋小华要求你单位:1、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(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)3400元,合计3400元。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,通过直接、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,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: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。现定于2021年4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2开庭(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,联系电话:89608044,联系人:何女士)。

现予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乐活到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庞小春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坂田)案[2020]2650号),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,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,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,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(案号为:深龙劳人仲(坂田)案[2020]2650号)。本委裁决你单位支付庞小春2020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3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3419.52元;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“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720元”的仲裁请求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,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的,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

送达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 联系电话:89608044,联系人:何女士。

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市顺运达仓储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黄洲、谢超、李文能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坂田)案[2021]25、26、271号),申请人黄洲要求你单位:1、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(2020年11月7日至2020年12月28日)7923.0元;2、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(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28日)2700.0元,合计金额:10623.00元。申请人谢超要求你单位: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(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2月3日)13130.0元。申请人李文能要求你单位: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(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28日)19333.0元。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,通过直接、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,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: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。现定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2开庭(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,联系电话:89608044,联系人:何女士)。

现予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